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银河 F1	债券代码：194665
债券简称：22 银河 F2	债券代码：182306
债券简称：22 银河 F3	债券代码：182307
债券简称：22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7650
债券简称：22 银河 G4	债券代码：137768
债券简称：22 银河 G5	债券代码：137769
债券简称：23 银河 F1	债券代码：114951
债券简称：23 银河 F2	债券代码：114952
债券简称：23 银河 F3	债券代码：250214
债券简称：23 银河 F4	债券代码：250215
债券简称：23 银河 Y1	债券代码：115343
债券简称：23 银河 Y2	债券代码：115461
债券简称：23 银河 G1	债券代码：115642
债券简称：23 银河 G2	债券代码：115643
债券简称：23 银河 G3	债券代码：115817
债券简称：23 银河 G4	债券代码：115818
债券简称：23 银河 G5	债券代码：115967
债券简称：23 银河 G6	债券代码：115968
债券简称：23 银河 G7	债券代码：115969
债券简称：23 银河 F6	债券代码：252729
债券简称：23 银河 Y3	债券代码：240273
债券简称：23 银河 G8	债券代码：240370
债券简称：23 银河 G9	债券代码：240371
债券简称：24 银河 F1	债券代码：253608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 月 3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 期限	债券 余额	交易 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	2022-06-07	3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银河 F2	182306	2022-07-22	2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	2022-07-22	3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	2022-08-09	5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G4	137768	2022-09-01	3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G5	137769	2022-09-01	5	4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银河 F1	114951	2023-02-15	2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F2	114952	2023-02-15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银河 F3	250214	2023-03-07	2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F4	250215	2023-03-07	3	32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 银河 Y1	115343	2023-05-16	5+N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3 银河 Y2	115461	2023-06-07	5+N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银河 G1	115642	2023-07-13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G2	115643	2023-07-13	5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银河 G3	115817	2023-08-16	3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G4	115818	2023-08-16	5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银河 G5	115967	2023-09-12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G6	115968	2023-09-12	5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3 银河 G7	115969	2023-09-12	10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F6	252729	2023-10-16	3	45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 银河 Y3	240273	2023-11-15	5+N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23 银河 G8	240370	2023-12-12	3	20	上交所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 期限	债券 余额	交易 场所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银河 G9	240371	2023-12-12	5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银河 F1	253608	2024-01-17	3	50	上交所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详情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江月胜先生已辞去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达到2024年1月1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江月胜	职工董事	男	2024年1月15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2024年1月15日，公司职工董事江月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该辞任自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2、2024年1月23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薛军先生、刘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薛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刘力，1955年9月出生。刘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1989年7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为10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尽快补足董事人数。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